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容涵盖委员会在20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该报告按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主席

若泽·菲利普·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本项报告涵盖时间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葡萄牙)任主席团主席，副主席来自印度代表团。2012 年期间，委员会举行了 7 次非正式磋商。委员会的网页：www.un.org/sc/committees/1970/。

二. 背景资料

A. 措施

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规定了涉及利比亚的某些措施。内容有：武器禁运(包括军火和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以及向利比亚提供雇佣军武装人员)，关于实施武器禁运时检查货物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指认的个人和(或)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其中也规定了不适用这些措施的情况。第 1970(2011 年) 号决议还列出了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名单，其中 6 人还受资产冻结限制。成立了一个由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来执行该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任务。

4.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 号决议规定实施更多涉及利比亚的措施，包括：授权保护利比亚境内受到袭击威胁的平民和平民居住区，在利比亚领空设立禁飞区，禁止利比亚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以及如果相关国家有合理理由认为任何飞机载有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品，则可禁止这些飞机飞行(但在有些情况下免于实施)。在实施武器禁运过程中对货物进行检查的相关规定得到加强，以授权采用与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一切措施进行此类检查。资产冻结的范围也予以扩大，其中包括，如果各国所掌握的信息使其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些业务可能有助于对平民使用暴力和武力，则在同利比亚的实体开展此类业务时要保持警惕。第 1973(2011) 号决议增列了两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并列五个资产受冻结的实体。在以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 16 名个人中，仅有 7 人现在也受资产冻结限制。

5. 2011 年 6 月 24 日，委员会增列 2 名个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增列 1 个实体受资产冻结限制。

6. 安全理事会第 2009(2011)号决议规定了其他不实行武器禁运的例外情形，并决定资产冻结措施不应再适用于以前列入清单的 2 个实体，还决定部分放松对其余四个指认实体的资产冻结。安理会还决定解除对利比亚飞机的飞行禁令。

7. 安理会第 2016(2011)号决议终止了关于保护平民和禁飞区的授权。

8. 2011 年 12 月 16 日，委员会收到利比亚有关当局请求，据此将 2 个实体从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中删除。因此，到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有 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15 人受旅行禁令限制和资产冻结限制，2 个实体受部分资产冻结限制。

9.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货物检查以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第 2040(2012)号决议中终止授权会员国采取一切符合具体情况措施以进行这类检查。

B. 指认标准

10.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决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应适用于被委员会指认的以下个人和实体：(a) 参与或合谋下令、掌控或以其他方式指挥对利比亚境内的人施行重大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参与或合谋计划、指挥、下令或进行违反国际法的针对平民和民用设施的袭击，包括用飞机进行轰炸者；或(b) 为(a)分段所述个人或实体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的指示行事者。

11.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决定，资产冻结应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由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委员会指认的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拥有或控制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安理会同一决议决定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应适用于由安理会或委员会确认的、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规定(特别是武器禁运措施)或协助他人这样做的个人和实体。

C. 委员会的任务

12. 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委员会最初得到授权执行下述任务：监测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实施情况；指认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指认受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制定必要的导则，以促进上述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执行；在 3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其工作的第一次报告，此后在委员会认为必要时提出报告；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同该区域各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向所有国家了解委员会认为有用的关于各国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所采取行动的任何资讯；审查违反或不遵守本决议所列措施行为的指控，并就此采取适当行动。

13.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扩大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纳入了该决议所决定的各项措施。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该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并在其后酌情指认应受资产冻结措施约束的利比亚当局或由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或由其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14. 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秘书长经与委员会协商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¹

15. 安理会第 2017(2011)号决议请委员会在专家小组协助下,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合作,协同包括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实体协商,评估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防空系统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安理会还请委员会向其提交一份关于应对这一威胁的提议的报告,以防止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扩散,包括采取措施保证这些军火和有关物资的安全,确保库存得到安全可靠的管理,加强边界控制,并加强运输安全。

16. 此后,安全理事会第 2022(2011)号决议决定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的任务还应包括在与利比亚过渡政府协调和协商后,协助和支持利比亚在全国努力应对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扩散的威胁,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的报告。

17. 安全理事会第 1973(2011)号决议授权专家小组最多可有 8 名专家,但安理会第 2040(2012)号决议将专家人数减少到最多 5 名,该决议还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延长了一年。该小组在委员会领导下执行的任务包括: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执行第 1970(2011)、1973(2011)和 2009(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就安理会、利比亚当局或其他国家认为可改善相关措施执行情况的行动提出建议;至迟在小组得到任命后 90 天内(即不迟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 30 天内(即不迟于 2013 年 2 月 14 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小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18. 安全理事会第 2040(2012)号决议鼓励小组在考虑到联利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当局打击各类武器和各类相关材料、特别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移送武器和相关材料和受经第 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1973(2011)号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约束的个人的资产,

¹ 见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任命专家小组成员的信(S/2011/293、S/2011/313、S/2011/377 和 S/2012/240)。

鼓励联利支助团和利比亚当局支持小组在利比亚境内的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为过境提供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三. 委员会活动概述

A. 根据第 2017(2011)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

19. 2012 年 3 月 23 日，委员会通过上述关于威胁和挑战问题的报告，其中评估了从利比亚扩散的所有各类军火和相关物资，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造成的威胁和挑战，特别是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威胁和挑战，并将报告提交给了安全理事会(见 S/2012/178)。

B. 个人和实体综合清单

20. 2012 年 2 月 13 日，应利比亚有关当局请求，委员会修正了其受旅行禁令限制和(或)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和实体清单中的 2 项记录。

21. 2012 年 3 月 15 日，委员会更新了清单中的 1 项记录。2012 年 4 月 2 日，委员会更新了清单中的 7 项记录。

22. 委员会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的一封信中要求利比亚当局就 1 个列入名单的实体提供补充资料。

C. 执行情况报告

23.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后 120 天内(即不迟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同一项决议(关于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的)第 9、10、15 和 17 段而采取的措施。迄今为止，委员会已收到 58 个会员国的报告(见附件)。除非一国要求将其报告列为保密件，否则这些报告就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分发，并在委员会网页上公布。

D. 执行援助通知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核准了三份执行援助通知，已全部发送给所有会员国，并已在委员会网站公布。

25. 2012 年 3 月 7 日，委员会批准其第一份执行援助通知，指出清单上剩余实体的子公司不受资产冻结措施限制，并且会员国没有义务保管这些实体全部或部分拥有或控制的实体的被冻结资产。

26. 2012 年 7 月 25 日，委员会批准其第二份执行援助通知，其中载有旨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对利比亚武器禁运的资讯，并着重于分别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和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9 段和第 13 段的关于豁免的某些方面的问题。通知概述了何种资料应列入提交委员会的武器禁运免除管制通知。

27. 2012年10月9日，委员会批准其第三份执行援助通知，该通知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执行武器禁运，重点是向委员会报告查出的违反或企图违反禁运行为。

E. 通知和免受限制请求

1. 武器禁运

28. 第1970(2011)号决议第9(a)段规定，由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向利比亚提供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受武器禁运限制。第9(c)段规定，同样由委员会事先批准的向利比亚出售或供应的其他军火和有关物资、或提供的援助或人员不受武器禁运限制。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批准了10项援引第9(a)段提出的免受限制请求和3项援引整个第9(c)段提出的请求。

29. 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a)段规定，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提供给利比亚当局，纯粹用于安保或协助解除武装的各类武器和有关物资，包括技术援助、训练、财政和其他援助不受武器禁运限制。第13(b)段规定，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5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不受武器禁运限制。共收到53项援引第13(a)段的通知、2项援引第13(b)段发出的通知和9项援引整个第13段的通知。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都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30. 委员会在2012年7月25日的一封信中，向利比亚当局提出若干精简和改进免受限制通知程序的建议。

2. 资产冻结

31. 第1970(2011)号决议第19(a)段规定，对于基本开支，在相关国家先把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决定的情况下，可免于实行资产冻结。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9项援引第19(a)段的通知。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都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32. 第1970(2011)号决议第21段规定，对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根据他们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免除资产冻结，条件是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在批准进行支付或接受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前10个工作日，将此意向通知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3项援引该决议第21段的通知。

33. 第2009(2011)号决议第16段规定，对当时列入名单的四个实体为以下用途运用资金免除资产冻结：(a) 人道主义需要；(b) 严格用于民用的燃料、电力或

供水；(c) 恢复利比亚的碳氢化合物生产和销售；(d) 建立、营运或加强文职政府机构和民用公共基础设施；或(e) 促进银行业经营活动的恢复，包括支持或促进与利比亚的国际贸易。

34. 免受限制的适用条件为：会员国向委员会发出通知，且委员会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会员国已通知委员会，不向列名个人提供资金或以他们为受益方提供资金；会员国就这些资金的使用问题事先与利比亚当局进行了协商；会员国向利比亚当局提供了根据该段提交的通知，利比亚当局在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反对发放这些资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收到 1 项援引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6 段的通知。委员会没有做出反对决定。

35. 上述通知所涉金额至少达到 600 万美元，2012 年通过委员会予以解冻。

F. 询问和指导请求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答复了会员国提出的 14 项询问和指导请求；这些请求涉及武器禁运或资产冻结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G. 委员会的情况通报会和讨论

37. 在 2012 年 2 月 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成员讨论了会员国的几项指导请求或协助请求，涉及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这两个剩余列名实体的附属机构的地位。委员会成员指出，这两个实体独家或部分所有或控制的实体不受资产冻结措施限制。

38. 在 2012 年 3 月 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专家小组介绍了其最后报告。随后，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报告所含的建议。

39. 在 2012 年 4 月 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成员商定邀请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利支助团团长出席委员会会议，就专家小组的 5 项建议交换意见，并讨论联利支助团与专家小组的工作关系。同日，委员会成员根据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8 段和第 2040(2012)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商定邀请利比亚常驻代表和世界银行及基金组织有关官员出席委员会会议，听取对该国公共财政管理框架的评估结果。此外，还讨论了通过第 2040(2012)号决议后将重组的专家小组的提名程序。

40. 在 2012 年 5 月 9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成员与特别代表进行了富有成果的意见交流。

41. 在 2012 年 7 月 25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听取专家小组介绍了其临时报告。随后，委员会成员讨论了报告所含的建议。

42. 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应一名成员请求开会讨论了利比亚军火扩散到所在区域的问题，特别是媒体所报名为 Intisaar 号的船只据称违反武器禁运的案件。专家小组协调员也通过视像会议参加了非正式磋商。

43. 在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非正式磋商中，主席总结了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此外，委员会还讨论了尚待审议的事项和一起利比亚军火据称扩散到所在区域案件。

44. 在上述的几次非正式磋商中，委员会主席分发了经更新的非官方和非正式表格，其中列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所有免受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限制请求和通知，并列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收到的所有指导请求。

H. 询问信

45. 2012 年 5 月 23 日，委员会发出 5 封信，内容涉及一起利比亚军火扩散到所在区域案件。媒体对该案有广泛报道，其中涉及一艘名为 Letfallah II 号的船只。委员会将这些信发给下列各方：据报的始发国；船只途经国；船旗国；据报的船主和船长国籍国；目的地国。该船在目的地国领水被拦截，其货物被没收。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委员会或其专家小组已收到上述 5 国中 4 国的答复。目前正在进一步询问，并向据报的始发国发出一封后续信。

46. 2012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就一起涉及 Intisaar 号的据称利比亚军火扩散到所在区域的案件发出两封信。委员会将这两封信发给了据报的始发国和据报该船随后停靠的国家。委员会请求这两个国家在收信后 2 周内就媒体报道提供书面详情。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前，两国均未向委员会作出答复。

47. 2012 年 12 月 18 日，委员会致函一个此前将该案送交安理会审议的会员国，内容涉及一起利比亚军火据称扩散到所在区域案件。

I. 审议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和意见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专家小组根据第 1973(201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和委员会提交了日期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的最后报告(S/2012/163)，并根据第 2040(2012)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了日期为 7 月 25 日的临时报告。此外，专家小组还提交了日期为 9 月 28 日的检查报告。

49. 专家小组最后报告包含 21 项建议，其中 13 项涉及武器禁运，1 项涉及旅行禁令，6 项涉及资产冻结，1 项涉及委员会的个人和实体综合名单。专家小组临时报告包含 9 项建议，其中 4 项涉及武器禁运，4 项涉及资产冻结，1 项涉及专家小组开展实地工作的准入问题。检查报告说明了专家小组就一次试图违反武器禁运行为进行的货物检查。

50. 一个会员国请求委员会就某一特定事项提供指导，专家小组就答复草稿的内容向委员会提供了意见。

51. 有 10 次，专家小组请某国政府提供资料或提出访问某国，并请求委员会协助促使该国政府对访问请求作出答复。为此委员会致函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请其帮助加快答复专家小组的请求，并促成专家小组对该国进行可能的访问。

J. 给安全理事会的定期报告；主席的公开通报会

52. 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e)段的规定，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5 月 10 日、11 月 8 日的公开会议上，就委员会的工作向安全理事会作了口头报告(见 S/PV. 6728、S/PV. 6768 和 S/PV. 6857)。根据委员会《暂行准则》第 12 条(c)款，委员会主席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了一次公开通报会。

四. 实际违反和据称违反制裁制度情况

53. 在根据第 1973(2012)号决议提交的最后报告中，专家小组论及以下案件：自实行武器禁运以来利比亚对外转让军用物资和向利比亚转让军用物资案件；未遵守旅行禁令案件；未遵守资产冻结案件。就第一类案件(即向利比亚提供军用物资案件)，专家小组区分 3 类转让情况，其中有一类称为构成违反武器禁运的未通知转让。

54. 如上文 45 至 47 段所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就 3 起利比亚军火据报扩散到所在区域案件采取了行动。

五. 意见

55. 利比亚制裁制度很可能是近年来演变最快的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在 21 个月内，安理会通过了 6 项决议，其中第一项设立了本委员会，其余各项继续对委员会的方式和工作产生影响。这表明安理会对实地情况作出了迅速回应。制裁措施初期的核心目标是防止利比亚继续发生攻击平民行为，后经修改，目标变为协助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重建进程，以及增强区域安全。

56. 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规定，随时准备向提出要求的所有会员国就相关措施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提供指导，以确保各方对此有明确和一致的理解。

附件

会员国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5 段提交的执行情况报告清单

会员国	文号
阿尔及利亚	S/AC. 52/2011/32
安道尔	S/AC. 52/2011/4
阿根廷	S/AC. 52/2011/11 和Add. 1 S/AC. 52/2012/6
亚美尼亚	S/AC. 52/2011/39
澳大利亚	S/AC. 52/2011/54
白俄罗斯	S/AC. 52/2011/45
比利时	S/AC. 52/2011/40
巴西	S/AC. 52/2011/17
文莱达鲁萨兰国	S/AC. 52/2011/50
保加利亚	S/AC. 52/2011/2
加拿大	S/AC. 52/2011/52
中国	S/AC. 52/2011/27
哥伦比亚	S/AC. 52/2011/48
塞浦路斯	S/AC. 52/2011/9
捷克共和国	S/AC. 52/2011/46
丹麦	S/AC. 52/2011/33
埃及	S/AC. 52/2011/29
芬兰	S/AC. 52/2012/3
法国	S/AC. 52/2011/42
加蓬	S/AC. 52/2011/12
格鲁吉亚	S/AC. 52/2011/30
德国	S/AC. 52/2011/28
希腊	S/AC. 52/2011/18

会员国	文号
伊拉克	S/AC. 52/2011/36
意大利	S/AC. 52/2011/38
日本	S/AC. 52/2011/23
拉脱维亚	S/AC. 52/2011/41
黎巴嫩	S/AC. 52/2011/49
列支敦士登	S/AC. 52/2011/14
卢森堡	S/AC. 52/2012/4
马耳他	S/AC. 52/2011/1
马来西亚	S/AC. 52/2011/47
墨西哥	S/AC. 52/2011/44
新西兰	S/AC. 52/2011/19
挪威	S/AC. 52/2012/1
巴拿马	S/AC. 52/2011/13
秘鲁	S/AC. 52/2012/2
菲律宾	S/AC. 52/2011/6
波兰	S/AC. 52/2011/26
葡萄牙	S/AC. 52/2011/16
卡塔尔	S/AC. 52/2011/43
大韩民国	S/AC. 52/2011/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S/AC. 52/2011/25
俄罗斯联邦	S/AC. 52/2011/10 和Add. 1 S/AC. 52/2012/5
圣马力诺	S/AC. 52/2011/35
塞尔维亚	S/AC. 52/2011/5
新加坡	S/AC. 52/2011/24
斯洛文尼亚	S/AC. 52/2011/34
斯洛伐克	S/AC. 52/2011/8
南非	S/AC. 52/2011/20

会员国	文号
瑞典	S/AC. 52/2011/31
瑞士	S/AC. 52/2011/15
多哥	S/AC. 52/2011/51
突尼斯	S/AC. 52/2011/53
土耳其	S/AC. 52/2011/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AC. 52/2011/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AC. 52/2011/7
美利坚合众国	S/AC. 52/2011/22
